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

中華民國111年7月14日行政院院授主預字第1110102303A號函修正發布第五點、第十點及第十九點附表,並自即日生效

- 一、為規範中央政府各機關(以下簡稱各機關)公務人員,因公出差至國外各地區,其出差旅費之報支,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要點所稱出差,指公務人員經機關首長核准出國執行下列任務之一 :
 - (一)應外國政府、民間團體或國際組織之正式邀請出國訪問。
 - (二)應外交需要從事有關訪問。
 - (三)代表政府出席國際會議或談判。
 - (四)因業務需要出國考察或視察。
 - (五) 其他公務。
- 三、出差人員應視任務性質及事實需要,以儘量縮短行程為原則,於出差 前簽報機關首長核准其出差行程及日數;除有不可歸責於出差人員之 事由外,非經事先核准,不得延期返國。
- 四、出差旅費分為交通費、生活費及辦公費,其內容如下:
 - (一)交通費:出差人員搭乘飛機、船舶及長途大眾陸運工具所需費用。
 - (二)生活費:出差人員之住宿費、膳食費及零用費。
 - (三)辦公費:出差人員出國之手續費、保險費、行政費、禮品交際 及雜費。

前項第二款所定零用費,包括市區火車票費、市區公共汽車票費、市區捷運車票費、個人信用卡手續費、洗衣費、小費及其他與生活有關之各項費用。

第一項第三款所定禮品交際及雜費,包括禮品費、交際費、計程車費 、租車費等費用。

- 五、出差人員搭乘分有等級之飛機、船舶及長途大眾陸運工具,按搭乘該 班次座(艙)位之配置,依下列規定辦理:
 - (一) 部長級人員、特使,得乘坐最高等級座(艙)位。
 - (二)次長級人員、大使、公使、常任代表、副常任代表、其他特任 (派)人員、簡任第十二職等以上領有各該職等全額主管加給 人員,得乘坐次高等級座(艙)位。
 - (三)其餘人員乘坐基礎等級(標準)座(艙)位。

前項第一款所列人員得指定隨行人員一人,乘坐相同等級之座(艙)

位。

第一項第二款所列人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,得乘坐最高等級座(艙)位:

- (一) 搭乘班次僅分有二等級座(艙)位。
- (二) 搭乘班次未設有頭等座 (艙) 位且航 (路) 程四小時以上。
- (三)次長級人員負有外交任務代表政府出訪或參加重要國際會議。

六、出差人員報支搭乘飛機之交通費,應檢附下列單據:

- (一)機票票根或電子機票或其他足資證明行程之文件。
- (二)國際線航空機票購票證明單或旅行業代收轉付收據或其他足資 證明支付票款之文件。
- (三)登機證存根(含電子登機證)或足資證明出國事實之護照影本 或航空公司所開立之搭機證明。

前項以外交通費之報支,除本國境內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辦理外,應檢附原始單據或旅行業代收轉付收據。

七、各機關派赴國外各地區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表,由行政院另定之。

前項生活費日支數額之劃分,概以百分之七十為住宿費,百分之二十為膳食費,百分之十為零用費。

八、代表政府出席國際會議或談判經主辦單位指定旅館,或奉派赴外交部 認定之國外旅遊紅色警示地區出差,其住宿費超過該地區生活費日支 數額百分之七十者,得檢據覈實報支。

與民間企業共同赴國外考察、參展及部長級人員出國參訪,經主辦單位安排旅館,其住宿費超過該地區生活費日支數額百分之七十者,亦得檢據覈實報支。但最高以該地區生活費日支數額為限。

前二項部長級人員出國,得指定隨行人員一人,其住宿費依同標準檢據覈實報支。

- 九、出差由外國政府、國際組織或其他來源提供膳宿或現金津貼者,其生活費依下列規定報支:
 - (一)供膳宿,且無其他現金津貼或現金津貼未達該地區生活費日支 數額百分之十者,得按日報支或補足該地區生活費日支數額百 分之十之零用費。
 - (二)供膳不供宿,且無其他現金津貼或現金津貼未達該地區生活費 日支數額百分之十者,得按日報支該地區生活費日支數額百分 之七十之住宿費,並得按日報支或補足該地區生活費日支數額 百分之十之零用費。
 - (三)供宿不供膳,且無其他現金津貼或現金津貼未達該地區生活費

日支數額百分之十者,得按日報支該地區生活費日支數額百分 之二十之膳食費,並得按日報支或補足該地區生活費日支數額 百分之十之零用費。

前項所稱其他來源供宿,指住宿免費宿舍、過境旅館或在搭乘之交通 工具歇夜;所稱其他來源供膳,指依第八點檢據覈實報支住宿費或其 他報名等費用中已附帶供膳。

前二項所稱供膳未達三餐者,早、中、晚餐膳食費分別以生活費日支數額百分之四、百分之八、百分之八計算,得補足未供餐之膳食費。返國當日,生活費按該地區生活費日支數額百分之三十限額內報支。

- 十、調用駐外人員在其駐在國出差執行業務,其交通費依本要點規定辦理,生活費依下列規定檢據覈實報支:
 - (一)出差於駐在地區(城市)範圍內者,以當日往返不住宿為原則,按該地區(城市)生活費日支數額百分之二十限額內報支;如有必要住宿旅館,除第八點所定情形外,按該地區(城市)生活費日支數額百分之九十限額內報支。
 - (二)出差於駐在地區(城市)範圍以外者,按該地區(城市)生活費日支數額百分之三十限額內報支;如有必要住宿旅館,除第八點所定情形外,於該地區(城市)生活費日支數額內報支。
- 十一、出差人員在同一地點駐留超過一個月者,除代表政府出席國際會議 或談判,或奉派赴外交部認定之國外旅遊紅色警示地區,或籌開使 領館、代表處或辦事處者外,其生活費之報支,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:
 - (一)在同一地點駐留超過一個月未逾三個月者,自第二個月起, 按該地區生活費日支數額百分之八十報支。
 - (二)在同一地點駐留超過三個月者,自第四個月起,按該地區生活費日支數額百分之七十報支。
- 十二、出差期間,因患病或意外事故阻滯致超出預定出差日數,經提出確 實證明,並經機關首長核准者,得按日報支生活費。
- 十三、出差人員出國之手續費包括護照費、簽證費、黃皮書費、預防針費 、結匯手續費及機場服務費,均應檢附原始單據或旅行業代收轉付 收據覈實報支。
- 十四、出差人員應辦理保險,並檢附保險費原始單據覈實報支;其保險之項目及保額,由行政院另定之。

- 十五、出差行政費,包括在國外執行公務所必要之資料、報名、註冊、郵電、翻譯及運費等費用。出差人員應於出國前,將預計支用之行政費,簽報該機關首長核准後,據以檢附原始單據或旅行業代收轉付收據報支。但在國外期間因應業務臨時需要,致超出原核定項目或費用者,經敘明理由,簽報機關首長核准後,得併同報支。
- 十六、出差率團人員職務在司處長級以上者,得按下列數額檢附原始單據 報支禮品交際及雜費:
 - (一)部長級人員:未達十五日者,以新臺幣十萬元為限;十五日以上者,以新臺幣十五萬元為限。
 - (二)次長級人員:未達十五日者,以新臺幣六萬元為限;十五日以上者,以新臺幣九萬元為限。
 - (三)司處長級人員(含簡任第十二職等、第十三職等首長、副首長及主管):未達十五日者,以新臺幣四萬元為限;十五日以上者,以新臺幣六萬元為限。

前項團員總人數超過六人者,禮品交際及雜費除按前項規定數額報支外,第七人以上得由率團人員按每人每日新臺幣六百元加計,檢據報支。

次長級以上人員率團出差,執行第二點第一款至第三款之任務之一,且因連續訪問多數國家,或任務特別重要,經專案報院級主管機關核准者,其禮品交際及雜費之報支,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。 司處長級以上人員率團出差,如有租車必要,經機關首長核准者, 得檢附原始單據覈實報支租車費,不受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之限制

十七、出差人員非屬隨同前點司處長級以上人員出差者,得按出差日數每 人每日新臺幣六百元總額度內,檢附原始單據報支禮品交際及雜費

前項出差人員,如有租車必要且提出租車費較出差行程所需長途大 眾陸運工具票價節省之證明文件者,得檢附原始單據覈實報支租車 費,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。

- 十八、出差人員於出差期間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未准予易科罰金,或 未同時諭知緩刑;或受休職、撤職、停職、免職處分者,其服務機 關應通知其於一週內返國;出差人員仍得報支生活費及交通費,並 以其接獲通知之翌日起算一週內返國之數額為限。
- 十九、出差人員於銷差之日起算十五日內依本要點所定各費,詳細分項逐 日登載國外出差旅費報告表(格式如附表),連同有關單據,報各

該機關審核。

出差人員報支出差旅費日期、時間之計算,除調用之駐外人員外, 應以本國日期、時間計算。

出差人員出國前未辦理結匯者,出差旅費應以出國前一日(如逢假日往前順推)臺灣銀行賣出即期美元參考匯價為依據辦理報支。但 須於出國前繳交報名等費用者,得以實際支付日匯價辦理報支,該 費用以信用卡支付者,得以信用卡結算匯率辦理報支。

出差之國家倘非使用美元貨幣,檢附原始單據報支部分,得以當地使用之貨幣,依前項報支方式辦理;無臺灣銀行賣出該貨幣即期匯價者,以現金匯價為依據。

- 二十、各級地方政府機關與公營事業機構及駐外機構派赴駐在地以外國家 出差人員,其國外出差旅費之報支,準用本要點之規定。
- 二十一、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得在本要點所定範圍內,自行訂定國外出差 旅費支給規定。
- 二十二、赴大陸地區、香港及澳門出差旅費之報支,比照本要點規定辦理 ;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表,由行政院另定之。
- 二十三、本要點修正後,奉派出差人員跨越新、舊規定者,其於舊規定出 差期間適用舊規定,於新規定出差期間適用新規定。但新規定生 效前,已預訂新規定期間之機票、住宿,得適用舊規定。修正後 所需經費,仍在各機關原列預算相關經費項下列支。